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治安基金会办公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公安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丽红

联系电话：1350252118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弘扬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精神，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推动社会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二）项目决策情况。做好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

（三）绩效目标。支付基金会维护社会治安中聘请人员的报酬及日常办公费用、车辆维修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市财评[2022]3号文《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按照梅州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本局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警务保障处，其余各部门按要求配合完成自评相关业务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梅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通过奖励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2）目标设置。支付基金会维护社会治安中聘请人员的报酬

及日常办公费用、车辆维修费。

(3) 保障措施。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按年度申请及时到位，到位率达100%。

(2) 资金分配。为实现绩效目标，资金已按本基金会本年度工作进度安排到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按约定及时支付。

(2) 支出规范性。1. 本基金会预算执行规范。本年度未发生调整。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3.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本基金会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1、支付基金会聘用工作人员的报酬和基层工作站的工作经费。2、支付基金会日常办公费用及车辆维修费，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内部运维管理机制，以严格标准强化运维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执行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按

预算计划。

2. 效率性。实现专用预算项目相对统一，有效提升我会预算项目统筹能力和基金会办公经费与聘用人员报酬的保障能力。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虽然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但是基金会仍然一如既往地做好奖励慰问见义勇为的各项工作。古小平理事长亲自带队深入基层进行奖励活动。2021 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奖励见义勇为行为人及治安积极分子共 70 人次，共发出奖励金额 43.6 万元（其中省基金会 20 万元，市基金会 23.6 万元）。

客观上优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环境，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2. 公平性

本基金会奖励见义勇为对象的具体金额，是经过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评定见义勇为对象，再经过公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后，通过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奖励金额。

五、主要绩效

见义勇为基金会和治安基金会是属于我局下属的非建制社团组织，没有编制但有工作任务，执行任务的开展需要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基金会办公会办公经费维持了我社团的正常运转。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慈善法》和《梅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通过奖励

慰问和资助见义勇为有功人员或家属，更好地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发展，促进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为梅州市文明建设作出贡献。